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恢2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 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 [] 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]，法定代表人。

被执行人：汤 []，[]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室。

被执行人：刘 []，[]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室。

被执行人：汤 []，[]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室。

本院在执行 [] 有限责任公司与汤 []、刘 []、汤 []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汤 []、刘 []、汤 []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东证执行字第467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汤 []、刘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川周公路4058弄65号9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化功明

审 判 员 周 琦

审 判 员 周 浩 德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

书 记 员 周 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